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4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制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專案說明資料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4577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6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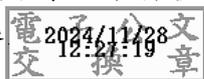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8423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11300141761號函送113年9月20日召開之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6次定期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民眾日常生活安全，提供「警政服務APP」供民眾下載運用，其中有關安全維護選項，例如165反詐騙專線、視訊報案、即時路況通報、高風險賣場及113保護專線等功能，對校園安全、社區聯防及學生通學有相當程度改善與助益，請各校鼓勵家長及師生下載運用，讓校園生活多一分保障。
- 三、另經內政部警政署蒐整少年涉犯詐欺案件民刑事責任及案例，檢送「防制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專案說明資料」，請各



校作為多元管道宣導之參考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